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月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姓名或名稱 (簽章) 水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保持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義務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郷(鎮、市、區) 村(里) 巷 樓之 路(街) 計畫面積 公頃使用編定別 實施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地點 土地權屬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是 □否 第六款及第七款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檢核 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是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是 □否 |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修建其他道路或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築農路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 其他開挖整地 平方公尺 規模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面積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工程 年 預定開工日期 日 預定完工日期 月 月 日 期程 不予受理 一不予核定 附款或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核定 (戳章)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文號 月 字第

-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 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 表)。

· V - /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